

# 交通安全宣導 (110-1-6)

停等紅燈滑手機 汽機車駕駛可罰 3 千元及 1 千元



裁決處提醒，不論開車、騎車都應隨時保持警覺、注意路況，就算是停等紅燈也不例外，如有查看手機訊息或地圖需求，務必找合適的位置停車，並且將車輛確實熄火再使用手機，不僅是為了荷包著想，更確保行車安全。不少駕駛人在停等紅燈時，習慣性拿出手機滑一下，已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汽、機車駕駛人分別可處 3000 元及 1000 元罰鍰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所稱「於行駛道路時」，是指車輛使用道路行駛的動態情形，停等紅燈僅是暫時停止，變換成綠燈時就應前行，所以仍屬行駛的狀態，因此判決駕駛人敗訴。

裁決處表示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，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安全駕駛之行為，汽、機車駕駛人分別可處新台幣 3000 元及 1000 元罰鍰。

裁決處提醒，不論開車、騎車都應隨時保持警覺、注意路況，就算是停等紅燈也不例外，如有查看手機訊息或地圖需求，務必找合適的位置停車，並且將車輛確實熄火再使用手機，不僅是為了荷包著想，更確保行車安全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